附件2：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自荐参考标准

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：

1、净身高不足168cm或者超过187cm。

2、体质指数(BMI)不应>24或<18.5。(注：BMI=体重(kg)/身高(m)2 )。

3、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。

4、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、胸廓畸形。

5、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。

6、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。

7、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阳性。

8、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。

9、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
10、慢性消化系统疾病。

11、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。

12、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、蛋白尿。

13、结核病，如肺结核等。

14、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。

15、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。

16、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。

17、口吃、中耳炎病史，听力差，经常耳鸣。

18、裸眼视力低于C字表0.1（相当于E字表4.0），矫正视力低于1.0，屈光度数超过450度；行角膜屈光手术时未年满18周岁或手术时间未满6个月。

19、色盲、色弱、斜弱视等。

20、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
21、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者。